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建議紅股發行 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本公司分別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5
3. 建議紅股發行.....	5
4. 稅項.....	10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1
7. 責任聲明.....	12
8. 推薦意見.....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派發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內資股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內資股
「H股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紅股發行」	指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新股之基準，以本公司之留存利潤及資本儲備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股份
「紅股」	指	內資股紅股及H股紅股
「現金股息」	指	具本通函「建議派付現金股息」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6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除外股東」	指	不參與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其定義及詳情載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即確定有權參與紅股發行及獲發現金股息之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之參考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梅群先生
殷順海先生
王煜煒先生
房家志女士
謝占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
丁良輝先生
金世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辦公地點：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敬啟者：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建議紅股發行
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i)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留存利潤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48元(含稅)；ii)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留存利潤按每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全體股東發行紅股；及iii)以資本儲備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另外進行紅股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派發現金股息的其他資料；(ii)建議紅股發行的其他資料；(iii)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2.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48元(含稅)（「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94,080,000元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留存利潤撥付。支付現金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現金股息之預計付款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 建議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亦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將獲發兩股紅股(其中一股以留存利潤撥付，另一股則以資本儲備撥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96,000,000元，包括108,680,000股內資股及87,320,000股H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6,000,000股計算，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紅股將包括217,360,000股內資股及174,640,000股H股。其中，196,000,000股紅股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留存利潤合共人民幣196,000,000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另外196,000,000股紅股則以資本儲備合共人民幣196,000,000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本。紅股發行完成後，留存利潤及資本儲備概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認及可換股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A. 紅股發行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於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H股及內資股股東批准；
- (iii) 聯交所批准根據紅股發行而將予發行之新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H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派現金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

B. 新紅股及碎股之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新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紅股發行當日已發行之H股及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但不會獲派發現金股息。紅股發行不會導致在聯交所買賣之H股或內資股之權利或權益有任何變動。紅股發行不會發行及派發碎股。

C. 預期時間表

本公佈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或會由本公司更改。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相應更改將適時公佈或告知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最後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第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參與紅股發行及收取現金股息 下午四時三十分
之截止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交回及存放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

代理人委任表格至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截止時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上午十時正；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

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就內資股

類別股東大會而言，

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上午十時正；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

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就內資股

類別股東大會而言，

上午十一時正)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H股紅股股票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D. 紅股發行完成後對持股量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通函日期及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符合上述條件後，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亦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本通函日期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108,680,000	55.45	326,040,000	55.45
H股	87,320,000	44.55	261,960,000	44.55
合計	196,000,000	100	588,000,000	100

E.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2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有1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澳門。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股東名冊列有海外股東，則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紅股發行不供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且沒有香港通訊地址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參與屬必要或適當時，則紅股不會授予該等除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將原應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儘快在市場出售。倘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達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透過平郵方式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分派予相關除外股東（如有），惟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擬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則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F.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新H股紅股並非新證券類別上市，因此毋須就新H股紅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相應安排。

待H股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H股之買賣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H股紅股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H股紅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H股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達成上述紅股發行條件後，H股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至H股持有人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列示之地址。

G.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i)將以留存利潤撥付方式及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方式使股東參與本公司發展；ii)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提高股份流通性；及iii)可回報股東之長期支持及愛戴。

除因紅股發行而產生之開支外，發行紅股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H.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及收取現金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辦公地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I. 股票

在符合上文「紅股發行條件」一段所載紅股發行條件的情況下，新H股紅股的股票將以平郵寄往有關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如股票由聯名股東持有，則寄往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地址。

J.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香港銅鑼灣摩頓台5號百富中心20樓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iii. 本通函。

K. 一般資料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取得批准後，董事會獲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恰當之相關修訂，以反映紅股發行完成後之新資本架構。

4. 稅項

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及每一股獲得兩股紅股(含稅)。倘上述議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現金股息及紅股預期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設定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股息有關稅務問題的函》(國稅函[1994]440號)的規定，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且該等個人的現金股息及配發之紅股，不會扣繳其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除派發的股息外，將留存利潤撥付所發行的紅股亦同時受限於上述稅務法律，須按向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支付股票紅利賬載金額的10%繳付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之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之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並以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面值20%為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8,680,000股內資股及87,320,000股H股。待獲准授出一般授權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發行不超過21,736,000股內資股及17,464,000股H股。

一般授權將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之權力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本公司分別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6頁。

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擬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

董事會函件

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引致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i)建議派發現金股息；(ii)紅股發行；(iii)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留存利潤分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
5.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以紅股方式發行股份(「紅股發行」)：

「動議：

- (i) 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部門(倘需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通過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a)以經審計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合共人民幣196,000,000元按每股股份(定義見通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全體股東發行紅股；及b)以總額為人民幣196,000,000元的資本儲備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另外進行紅股發行。預期H股紅股(定義見通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開始進行H股紅股買賣。
- (ii) 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酌情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實施發行及促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a)訂立任何協議並執行、修訂、提交批准或報備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及b)於紅股發行完成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必要修訂，並就此向有關工商部門進行必要報備。」
7. 考慮並酌情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股份20%之額外內資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之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A)

- (i) 在第7A(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第7(A)(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i) 董事會根據第7(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a)供股；或(b)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獲得批准於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 (B) 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7(A)(i)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擬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代扣代繳個人之個人所得稅及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及每一股獲得兩股紅股(含稅)。倘上述議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現金股息及紅股預期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設定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股息有關稅務問題的函》(國稅函[1994]440號)的規定，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且該等個人的現金股息及配發之紅股，不會扣繳其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除派發的股息外，將留存利潤撥付所發行的紅股亦同時受限於上述稅務法律，須按向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支付股票紅利賬載金額的10%繳付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之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之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3.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及(i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建議現金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6705 6924
傳真：(+86) 10 6705 926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以紅股方式發行股份(「紅股發行」)：

「動議：

- (i) 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部門(倘需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通過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a)以經審計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合共人民幣196,000,000元按每股股份(定義見通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全體股東發行紅股；及b)以總額為人民幣196,000,000元的資本儲備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另外進行紅股發行。預期H股紅股(定義見通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開始進行H股紅股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酌情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實施發行及促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a)訂立任何協議並執行、修訂、提交批准或報備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及b)於紅股發行完成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作必要修訂，並就此向有關工商部門進行必要報備。」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擬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代扣代繳個人之個人所得稅及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及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兩股紅股(含稅)。倘上述議案由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現金股息及紅股預期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設定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股息有關稅務問題的函》(國稅函[1994]440號)的規定，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且該等個人的現金股息及配發之紅股，不會扣繳其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除派發的股息外，將留存利潤撥付所發行的紅股亦同時受限於上述稅務法律，須按向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支付股票紅利賬載金額的10%繳付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之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之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3.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現金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以紅股方式發行股份(「紅股發行」)：

「動議：

- (i) 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部門(倘需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通過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a)以經審計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合共人民幣196,000,000元按每股股份(定義見通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全體股東發行紅股；及b)以總額為人民幣196,000,000元的資本儲備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另外進行紅股發行。預期H股紅股(定義見通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開始進行H股紅股買賣。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酌情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實施發行及促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a)訂立任何協議並執行、修訂、提交批准或報備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及b)於紅股發行完成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作必要修訂，並就此向有關工商部門進行必要報備。」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及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兩股紅股(含稅)。倘上述議案由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現金股息及紅股預期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4.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辦公地點。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6705 6924
傳真：(+86) 10 6705 9266